



新
市
財
政
志

(1368—1984)

前 言

古人言“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史和志是我中华民族珍贵的文化遗产，编纂史志又是我国人民的优良传统，可谓历史悠久，源远流长。毛泽东同志指出“我们不应当割断历史，从孔夫子到孙中山，我们应当给以总结，继承这一部份珍贵遗产”。

所以，我们对编史修志应有高度的认识。因为编纂史志既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又有特定的现实意义。而方志可记述地方、部门工作的概貌，且寄寓实事、实言、可鉴别古今之异，它有广泛的连贯性，有别具一格的特殊功能。

为了编好财政志，按上级指示和编纂原则，对历史资料采取慎重态度，取其精华，去其糟粕，用三新（观点、方法、体例）方法，立足于当代，求实求严，编写一本新内容的财政志，以便总结历史和经验教训，为我市的财政工作积累有价值的资料，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

新乡市财政局在一九六〇年左右，根据上级布置，曾编写过一部（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九年）《十年财政志》。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领导同志对修志工作十分重视，并重新作了安排和部署。中共河南省委一九八一年下达文件，贯彻中央精神，中共新乡市委和新乡市人民政府也十分重视这一工作，要求各部门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编写好部门专志，为我市地方志编写做好准备。

一九八四年十月在机构改革工作告一段落的情况下，中共新乡市财政局党组，在提高成员对盛世修志，是社会主义现代化需要认识的基础上，根据市志办公室要求，经过党组研究决定，成立以局党组书记兼局长王龙海为组长的财政志领导小组，同时，还确定财政志写作班子。在十月至十二月三个月的时间内，搜集了约一百一十五万字的有关财政史实方面文件，报表和资料。

一九八五年元月充实了写作人员，制定了写作方案，编制了写作篇目，继而对资料进行了筛选整理，力求资料真实可靠实用，而后编成章节。经过有关领导部门审阅批改，写作人员的艰辛劳动，始立卷成书。

财政志在写作过程中，承蒙省、地、市、县各档案馆、图书馆和历届做财政工作的老领导，老同志的大力支持，敬表谢忱。对于本书编纂过程中，给予我们人力，物力协助的单位和个人，深表谢意。

《财政志》的完成是多方面因素的组合。由于历史久远，资料散失不全，写作水平不高，财政知识贫乏，因此，在内容结构和写作方法方面，谬误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希各位领导和同志严加指正，以便今后修正，使本书更加完善。

《新乡市财政志》编辑办公室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凡 例

（一）《新乡市财政志》的写作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原则；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新观点、新体例、新方法，详今略古、求实求严，以忠于史实为目的。突出我市财政特点，发挥轻纺工业优势，以及财政工作如何在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基础上，增加收入，保障供给，支持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发展各项事业，如何做到财政稳步增长，实现收支平衡略有节余的财政管理工作的经验教训。

（二）《新乡市财政志》的写作方法：

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先易后难的顺序，广征博采，鉴定筛选，有据则用，有讹则辨，有疑则舍，有价值则取。按要求内容分工协作，通审贯修。采用记、述、图、表，照诸体裁编号，横排竖写，纵贯时间，记叙财政事实。

（三）财政志主要内容：

新乡市是一九四九年五月在新乡县旧城的基础上，建立了新乡市（县制保留），有三十五年的历史，除有个（1949—1959）十年财政志外，解放前没有完整的资料，仅以旧县志中见到一些资料（田赋），虽与现行财政体制格格不入，但有参考价值，故收入本志，做为对古财政的追述。并将民国、敌伪时期的财粮赋税，以及对人民群众的横征暴敛实情，亦同时收入本志，以便做一比较，主要是写建国三十五年来我市财政工作的建立与发展，机构沿革，人事变动。重点是收入、支出、管理三项任务，以及三十五年的发展变化。

（四）断限：上限从明朝洪武元年（公元1368年），下限至1984年，历经明、清两朝，民国时期，沦陷时期，解放战争时期，及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各个时期的变化和发展，前后共六百一十六年的财政史实。

河南省新乡市财政志

目 录

前 言	(7)
凡 例	(8)
概 述	(1)
大 事 记	(3)
机构沿革	(19)
上 篇 历史部份	
第一章 明朝贡赋	(31)
第二章 清朝财政	(33)
第一节 正税、丁银	(33)
第二节 “永不加赋”	(33)
第三节 土地勘界	(34)
第四节 官府支出	(35)
第五节 本色与折色	(35)
第六节 工、役开支	(36)
第三章 民国时期财政	(37)
第一节 简述	(37)
第二节 正付税合一	(37)
第三节 加收征解费改两为元	(37)
第四节 捐税	(38)
第五节 屠宰税	(38)
第六节 岁入预算	(38)
第七节 催征丁漕	(39)
第八节 杂损	(39)
第九节 收支预算及其他	(41)
第四章 沦陷(日伪)时期财政	(43)
第一节 经济状况	(43)

第二节	商民负担	(45)
第三节	田征收法	(46)
第四节	税收规定	(47)
第五节	食粮支給	(47)
第六节	契税法規	(48)
第五章	抗日战争胜利后的财政状况	(49)
第一节	财政复员措施	(49)
第二节	商农财粮负担	(49)
第三节	“暂借”地亩捐、商业捐	(50)
第四节	军队的强行征派	(50)
第五节	“五次被抢”公粮清销案	(53)
第六节	岁入岁出预算	(53)
第七节	借征	(63)
第八节	国民党土崩瓦解，县财政日暮途穷	(66)
下 篇 现代部份		
第六章	财政建设	(71)
第一节	财政职能	(71)
第二节	财政任务	(71)
第三节	财政工作的作用	(72)
第四节	新乡市的状况和前景	(73)
第五节	财政工作的发展和成就	(75)
第六节	机关工作岗位责任制	(79)
第七章	财政收入	(100)
第一节	财政收入的构成(附图)	(100)
第二节	财政收入发展变化	(100)
第三节	前十年市财政收入记实(1949年—1957年)	(101)
第四节	“二五”时期收入概况	(105)
第五节	三年调整时期的收入(1963年—1965年)	(105)
第六节	文革十年财政收入的变化	(105)
第七节	新的调整时期的财政收入	(105)
第八节	图表(一)(二)(三)	(106)
第八章	工商税收入	(113)
第一节	工商税	(114)
第二节	我市工商税收前十年的回顾(1949年—1959年)	(114)

第三节	工商税收改进办法	(116)
第四节	税制改革	(118)
第五节	按期征收所得税的规定	(121)
第六节	分时期分税种收入统计	(122)
第九章	农业税	(128)
第一节	新乡市农业现状和解放初期的回顾	(128)
第二节	1958年农业税制改革	(133)
第三节	1959年农业税征收的几项政策	(133)
第四节	1961年农业税结算的具体规定	(134)
第五节	1963年农业税征收中几项具体政策	(134)
第六节	农业税的征解费使用范围	(135)
第七节	国营农场、劳改农场的农业税征收规定	(135)
第八节	农业税结算价格的调整	(136)
第九节	农业税征收管理变化	(136)
第十章	企业及其他收入	(141)
第一节	新乡市地方工业企业的恢复和发展	(141)
第二节	工业产值统计	(143)
第三节	国营企业的基本折旧基金	(145)
第四节	企业上缴基本折旧基金	(145)
第五节	1951年商业现状	(146)
第六节	三十五年来商业发展变化	(146)
第七节	事业收入	(147)
第八节	其他收入	(147)
第十一章	公债与国库券	(148)
第一节	公债券与国库券	(148)
第二节	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148)
第三节	经济建设公债	(148)
第四节	国库券	(150)
第五节	禁止携带流通国库券	(152)
第六节	国库券划转规定	(152)
第七节	1983年国库券推销工作情况	(153)
第八节	1984年国库券推销情况	(154)
第九节	1985年国库券推销工作	(157)

第十二章 财政支出	(158)
第一节 财政支出简述及构成.....	(158)
第二节 基本建设支出.....	(159)
第三节 城市建筑和维护.....	(162)
第四节 支援农业.....	(162)
第五节 文教卫生科学事业.....	(164)
第六节 抚恤和社会救济.....	(170)
第七节 行政管理费.....	(174)
第八节 其他各项.....	(196)
第九节 财政支出成果.....	(199)
第十三章 财政管理体制	(207)
第一节 财政体制概要.....	(207)
第二节 预算管理体制.....	(207)
第三节 工业管理体制.....	(209)
第四节 商业管理体制.....	(213)
第五节 行政事业管理体制.....	(215)
第六节 区一级财政管理体制.....	(216)
第十四章 财政管理与监督	(217)
第一节 工交企业财务.....	(217)
一、成本管理.....	(218)
二、费用管理.....	(221)
三、入库管理.....	(222)
四、亏损管理.....	(225)
五、奖金管理.....	(226)
六、流动资金管理.....	(228)
七、专用资金管理.....	(232)
八、利改税管理.....	(233)
九、固定资产管理.....	(233)
十、财产处理规定.....	(234)
十一、财务整顿规定.....	(237)
第二节 商业财务.....	(238)
一、决算管理.....	(238)
二、高价商品利润上解规定.....	(239)
三、商品削价.....	(240)
四、亏损补贴.....	(240)

	五、粮食包干管理·····	(241)
	六、损失处理规定·····	(242)
第三节	农业财务·····	(242)
	一、征收农业税规定·····	(242)
	二、勘地评产·····	(246)
	三、公粮入库规定·····	(247)
	四、事业费管理·····	(248)
	五、“三场”财务管理·····	(250)
	六、支农资金管理·····	(252)
	七、抗旱防涝财务管理·····	(253)
	八、退赔处理规定·····	(253)
第四节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254)
	一、经费管理·····	(254)
	二、事业经费管理·····	(257)
	三、工资管理·····	(258)
	四、福利费管理·····	(261)
	五、公费医疗费管理·····	(262)
	六、探亲规定·····	(262)
	七、赃物收交规定·····	(263)
	八、其他管理·····	(263)
第五节	预算管理·····	(265)
	一、预算管理·····	(265)
	二、预决算条例·····	(266)
第六节	预算外资金管理·····	(272)
	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	(272)
第七节	控购物资·····	(275)
	一、控购物资规定·····	(275)
	二、专控商品·····	(276)
第八节	财政监督·····	(277)
	一、监督规定·····	(277)
	二、财务大检查内容·····	(279)
	三、监督成果·····	(280)
第九节	清产核资·····	(281)
	一、造成财产损失的原因·····	(281)
	二、审查报损办法·····	(282)
第十节	财政收支决算表·····	(282)
第十五章	财政预算外资金·····	(295)

第一节	财政预算外收入	(295)
第二节	财政预算外支出	(297)
第三节	财政预算外收支统计	(298)
第四节	预算外资金的有关规定	(298)
第十六	末章	(311)
第一节	党的建设	(311)
第二节	团的建设	(312)
第三节	财政会计学会	(315)
第四节	《新乡市财政志》总结	(320)
	《财政志》编纂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322)
	《财政志》编辑人员名单	(322)
后	记	(325)

概 述

新乡市财政志分上下两篇，共十六章一百零八节二十七万余字。为了编写好这部财政志，我们先后查阅了七百三十四卷历史档案，摘录、全录、复印了近一百七十四万余字的资料，经过鉴别筛选编纂而成。积累了有用的资料，叙述了历史状况，反映了经济发展的变化，借以达到为社会主义工业、农业、科技、国防四个现代化服务，为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服务的目的。

明清两朝，对农民征收的赋税较重，税目繁多。明朝的“鱼鳞图册”以地为断，以户为经，征税征役。清朝乾隆十一年曾废除“圈地”旧制，提出“永不加赋”其实税目列有二十六种之多。通过税目和征收银两的叙述，揭露了封建社会对农民的横征暴敛，农民不得不过着艰难、困苦、贫穷辛酸的生活。

清王朝的灭亡，中华民国的诞生，这是国家制度的重大变革。但是赋税仍是沿用旧的征收制度，人民的负担并未减轻，特别是日本侵略中国后，不仅是人民的负担加重，更主要的是摧残了民族经济。洋货冲击市场，国货受到压仰，物价暴涨，工厂倒闭，工人失业。

日本投降后，国民政府不是积极扶持生产帮助人民重建家园，而是加税加捐，为了打内战筹粮筹款。一个农户，一块农田，一年内数次征捐，达到了人民难以忍受的程度，故而众叛亲离，加速了国民政府的灭亡，迎来了人民的胜利。

一九四八年九月在解放区辉县王官营村创建了新乡市人民政府财政科，后转迁到新乡县小冀镇。新乡一九四九年五月五日解放，财政科于五月七日随同部队进城接收敌伪物资，从此，结束了新乡五百八十多年剥削人民的财政历史。

社会主义财政在新乡市创立和发展，是本志记述的重点。我们将财政沿革、财政收入、财政支出，财政体制，财政管理、财政预算外资金等工作活动与效益，均作了系统的、较详尽的记载。同时，对党、团活动、行政管理、财政各学会，也作了扼要叙述。

财政收入部份。我们着重记叙了财政收入的构成，财政收入在各个历史时期的增减变化，以及对国家经济建设和市政建设的贡献。

财政支出部份。我们着重记述了财政支出的构成，财政支出在各个历史时期的增减变化，以及部份资金在各项事业中，所起到的作用。

财政体制部份。我们着重记叙了预算、工业、农业、商业、行政、事业等部门的管理体制，以及它的提留比例和它的发展变化过程。

财政管理部份。我们着重记述了对工业、农业、商业、行政、事业、控购、财政预算外资金、财政监督检查等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

财政预算外部分，我们着重的记叙了收入的来源，支出的去向，以及它的收支规

定。

我们还对建国三十多年来财政收支决算，按照年度决算的规定项目，进行了收集整理，附于财政管理章节之后，便于今后参考。

大事记

历史部分

(一) 明代贡赋 (公元1368—1644)

明代洪武至崇祯年间 (同上) 新乡县每年向朝廷交纳贡赋: 鹿皮、獐皮、羊皮及各种杂皮二百三十四张。雁三只、獐六只、兔三只。以上共折征银八十七两七钱五分。

注①卡片001

洪武至永乐年间 (公元1368—1424·) 新乡县有夏地十五万八千二百三十二亩二分。税麦七千九百六十九石二斗九升; 生丝四千七百二十九两七钱, 绢二百四十六匹一丈四尺六寸; 农桑丝折绢五十四匹一丈三尺三寸。秋田二十四万零八百一十四亩七分, 税粮米二万五千七百九十四石一斗六升。注②卡片002

注: 摘自乾隆十一年 (公元1747年县志。)

洪武十四年 (公元1381年) 指派专人复核田亩。历经六年时间, 将全国土地、丁口核查清楚。而后颁制《鱼鳞图册》以地为断, 《黄册》以户为经; 册内有丁、有田, 丁有役、役有银差、力差, 田有租, 税分夏税、秋粮。夏税不过当年八月完纳; 秋粮不过次年交齐。① (摘自《财政年鉴》财政部编纂处民国二十四年八月)

洪武十七年 (公元1384年·) 实行秋粮代折, 遂有“本色”、“折色”之别。(注: 米麦为本色, 杂粮为折色。)②

洪武二十年 (公元1387年·) 完成复核田亩。

明永乐二年 (公元1403年·) 迁都北京。将原官运漕粮, 改为民运, 百姓之苦殊甚。③卡007

(以上②③两条均摘自《财政年鉴》作者中华民国财政部编纂处于民国二十四年八月出版。)

明英宗正统元年 (公元1436年·) 施行折征金花银。以米一石折银二钱五分, 由此, 征银即为正赋, 永为定例。①卡片008

明成化年间 (公元1465年·) 改为每应纳税米一石, 折银一两交纳。②

又成化年间 (公元1465—1487年·) 新乡县有夏地十六万一千八百四十二亩七分。赋税麦八千七百零一石六斗。生丝四千九百二十九两七钱多, 折绢二百四十六匹一丈四尺六寸。农桑丝折绢五十四匹一丈三尺三分。秋地二十四万零八百一十四亩; 应交纳秋粮二万五千七百九十四石一斗六升。总共明成化年间, 我县共有土地四十万零二千六百五十六亩七分 (此时税米一石, 改折银一两。比前增了三倍·)。卡片009 ③

注: ①②均摘自 (中华民国《财政年鉴》)

③摘于清乾隆十一年八月的《新乡县志》。

明嘉靖年间：（公元1522年后·）国家实行《铜银一串银铃法》旨令因国家一切花费繁兴，于是化繁为简，而兴此法。举凡一切花费按丁四粮六总征文为一串，采用合收分解为银铃法。（摘自民国时期《财政年鉴》十三篇）。

嘉靖十年：（公元1531年）我新乡县奉行《丈地均粮一条鞭税法》将全县土地按质划分为三等。当时划定我县有上地三万一千四百九十一亩五分，中地六十五万三千九百五十四亩五分；下地一万九千七百四十三亩四分。共有负担土地亩七十万零五千一百八十九亩四分。夏税麦八千七百零一石六斗，另有官、民桑丝麦五石三斗。秋粮米二万五千七百九十四石一斗六升（摘自清乾隆十一年《新乡县志》）。

明代历年新乡县年交纳马草三万一千八百三十束。卡片012。

明万历年间（公元1573至1626年·）新乡县设有新中驿。驿站内有驿马三十四，南马十八匹、使户马三匹、骡三十五头、外县骡四十头；当时匹马盘缠及价银为四十两。另有车五十二辆。牛一百零四头。年征饲草料费六百八十两。卡片013

三年（公元1575年·）颁发《赋役全书》。以力差、银差合并为丁类；田赋为丁粮两项。

九年（公元1581年）张居正为相。始行《一条鞭法》该法规定：总括一县之赋役，丈量核定地亩数，澄清人、丁数，合并征收。当每在一岁之首，按需而征之力差及工食费。计算增减制定收支计划。银差计一年应交纳之费，不论额办派办悉并为一条鞭法统征之。

（摘自民国财政年鉴十三篇地方财政三章一节。）

明代的田赋加派，始于嘉靖三十年·（公元1551年）名曰额外提编。正式加派于万历四十六年（公元1618年）由于当时情况是收入日减，支出倍增，籍口边防需要，对田赋进行加派。规定全国土地亩加派银二厘五毫、三厘、三厘五毫三次计九厘。全国年额五百余万两白银。

按当时新乡县有土地七十万零五千一百八十九亩四分。负担加派银六千三百四十六两。

明朝末帝崇祯（公元1628年至1644年·）由于朝政腐败、各地起义军蜂涌而起，财政支出浩繁、故有助饷和多种加派。“助饷”亩加征银一钱、“均输”亩加派银一分四厘、“剿饷”亩加征银六分、“练饷”亩加征银一分。以上均在全国土地亩中加征之、上四项新乡县应担负银十二万九千九百三十四两七钱七分六厘。

（二）清朝田赋：（公元1644至1911年）

清朝一开始便将明代漕粮改为“官收官兑”。办法是按地亩编造征收清册，由县派征。而后运至就近码头，交船站起运，运达北京者曰“正兑”，运至通州者曰“改兑”。当时朝廷规定正兑米每石加征二斗五升，改兑米每石加征一斗七斤；为漕运之耗羨，随正税入仓。所征之漕粮以米论之。关于漕运设官专管，不再属藩司，而由粮道主管其事，以示郑重。①

清康熙二十七年（公元1688年）奉文勤恳的新乡县知县周毓麟，勘察田亩。申报县境有沙渍不毛，不堪耕种，坐落在黄水口，白马峪、鹿台、寺几山、万虎山、尚庄、新

乡屯、红沙岭、庄岩村、大龙庙、八柳渡、沙河底、韩家窑、沙沟涧等处荒地一千二百七十七顷又四十亩。

康熙三十三年（公元1694年）新乡县驿站有车十八辆，牛一百五十二头，每头年支二十二两，每年计支银三千三百四十四两。驿马一百四十四匹、塘马三匹、每匹日支草料银五分，年支银二千六百四十六两。有马夫、轿夫、馆夫共一百六十五名。每名日支工食银四分五厘。年计支银二千六百九十七两。另有兽医一名及九项杂支计支银七百五十三两。计支六千七百九十四两、除解外统共支银九千四百四十两。康熙五十一年（公元1712年）诏颁“永不加赋”之制。

雍正元年（公元1723年）以耗羨归公、悉解国库。具体情况由县内把收入火耗银全交国库做为公项银两支出用。④

（以上①②③④均摘乾隆十一年《新乡县志》田赋篇）

雍正二年（公元1724年）实行地丁银赋摊征法。规定每亩赋银一两摊入丁银二钱七分，地与丁合二为一，地丁之名从此开始。

十三年（公元1735年）新乡县勤恳自首地六百二十七顷七十九亩。共征银三千七百二十一两，补征银一百四十三两，丁银一百一十八两。共增三千九百八十二两。

乾隆十年（公元1745年）新乡县计有官、吏，夫役二百五十四人。年支工食费银二千五百六十七两五钱六分。上交府里的人役支出银一百五十二两一钱。年共计支出俸银与工食费二千七百一十九两六钱六分。

另有新中驿马二十四匹、每匹年支银五十四两，计支银一千零八十两。驴二十五头，每头二十六两，计六百五十两，总共一千七百三十八两。

乾隆十一年（公元1746年）实行人口审增。新乡县计增人丁七百九十五丁。造入滋生册内不加赋。实际应征赋，人丁九千六百三十七丁。每丁派银一钱，计征银九百六十三两七钱。再按亩地银一两摊入丁银二分五毫七丝。共派丁银一千一百四十八两五钱四分多。

十二年（公元1747年）我县修成《新乡县志》其中户口宋元以前无考。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新乡县共四千三百二十二户，二万七千零六十三口人。永乐十年（1412年）三千八百一十二户。二万零一百一十三口人。成化十八年（1482年）六千六百二十八户。三万七千一百三十八人。正德十六年（1521年）有军户六百一十七户，民户六千一百七十户，共六千七百八十七户，人五万六千五百八十二口，其中：男三万六千零七十一口、女二万零五百一十一口。万历八年（1580年）有六千六百三十八户，其中：军户七百二十五户、民户五千八百四十二户、匠七十一户、人三万一千七百零二人。十四年（公元1586年）六千七百八十九户、有将军一户（略）人五万六千五百八十九口。

乾隆五十三年（公元1788年）人增到十五万零八百八十五口。是年我县负担正额银四万一千二百两。丁银一百三十八两、河工银四百九十二两、驿站银四千一百七十两、官俸银二千六百九十两。共四万八千六百九十两。

同治末年（公元1874年）财政收不敷出，加租、加赋、加派与加征相当严重。如开行报捐、商人报效、税加盈余、盐斤加价、并摊养廉、追欠粮、清滞纳等没完没了。特别是田赋征收之苛政更甚。胥吏（管粮的官员）用“斗面浮收”的办法与乡绅富户相互

勾结，设法欺上压民。如绅士户需交税一石，交五斗可完；贫民百姓税粮一石，要交三、四石才行。据说这叫以小户之浮收，补大户之短偿。总之私派结于官征，杂项多于正额。致使耕田纳税之民困苦交加实难生存。

对于晚清时期的（苛）政、（苛）捐。清诗人龚自珍（公元1792—1841年）在他的《己亥杂谈》中、写有这样诗句：“不论盐铁不筹河，独倚东南涕泪多。国赋三升民一斗，屠牛那不胜栽禾”。

近 代 部 分

（一）中华民国时期的财政状况

民国元年（公元1912年）田赋征收改成正副税合一。新乡县的正税：每亩征银一两七分，其银一万零零五十六两。津贴：亩征银同正税，亦征银一万零零五十六两。捐输岁征三万余两。新加捐：岁征银一万六千六百余两。上四项共计征银六万六千七百一十二两，其中付税是正税的五倍。

民国二年（公元1913年）新乡县执行民国二年十一月北京政府令开征印花税。

民国三年（公元1914年）奉北京政府令：照征正副税总额，加征征解弗一成。新乡县每年增纳征解弗六千六百七十余两。

又令：我县执行北京政府颁布的《地方税草案》允许在不超过正税额百分之三十的范围内征收地方附加。这次收入年达三千余两。

一月一日起按北京政府令：开征验契税和典契税。同时征收百分之三十的县附加。

又令：北京政府明令“改两为元”。将原来应征银一两，改为征收银币一元六角（中国之有银元，始于清末（公元1909年）宣统年间制银币为元。元银质量七钱二分，名大清银币，民国成立后，铸有袁世凯、孙中山头像的银元在国内流通）。

民国元年至五年（公元1912至1916年）北京政府因财政收入大都未能征足，或为各省留用、依赖外债以度岁月。但一时得不到外债，始发行国内公债和新华储蓄卷，并由省成立经理处飭令县知事先行设法垫解。

民国五年（公元1916年）新乡县城内从1913年至1916年先后建成三合店、德昌、裕丰、中本四家打蛋厂。1916年通丰面粉厂开业。

是年《河南通志》卷十二田赋记载：1.田赋银以两为单位计算征收。两下还有钱、分、厘、毫、忽、微、线、沙、尘、埃、渺、摸、虚、澄清静等十七单位。2.新乡县土地亩数实况是：除海濠、坟占地十五顷六十六亩二分外，实为九千五百三十二顷六十亩，扣除荒地二千五百二十三顷四十六亩外，实有行粮民地七千零九顷一十三亩五分地。3.民地一则：每亩地连闰银亩派六分三毫，更民地同宁山卫地之中熟地亩征银五分九厘。熟地亩征银二分四厘五丝，碱熟地亩征银一分八厘三丝。4.我新乡县年征正额银三万四千五百七十四两，迂闰加征六百一十九两，补征杂办银七十七两，丁银一千二百六十七两。征解连闰银二万九千八百八十三两，河夫连闰银六百零八钱、驿站连闰银

四千一百五十六两五钱，其它祭祀等项连国银一千八百九十六两四钱。以上八项共计银七万三千零七十三两七钱。按改两为元，（两银一元六角）折银币十一万六千九百一十七元九角二分。

民国六年（公元1917年）五月七日始。新乡县正税每元加征附加四百五十七文。

民国七年（公元1918年）省财政厅照准：完纳丁漕税改折，每两银改征银币二元二角，小粮改征二元，漕米每石改征五元，漕粮每石折征二元五角。新乡县照令施行。

又新乡县知事车云奉督军省长令：就原有警备队五十名；再增招五十名，改编为巡辑队，呈准予丁漕串票项下每张收钱三十文充饷。

民国九年（公元1920年）新乡县奉大总统令：减征耗米八百二十八石五斗、石粮按五元折等，计折减征银四千一百四十二元五角。又除应征正米五千五百二十三石三斗二升，每石准减征银币八角六分二厘、计减征银币四千七百六十一元一角，两项计减征银币八千九百零三元六角，（县民商公立减征漕粮碑记九年立于新乡县公款局）。

民国十五年（公元1926年）新乡县全境种棉十九万五千亩，总产皮棉五百零三万八千八百斤，平均亩产二十五点八斤。

民国十九年（公元1930）据河南省财政厅出版第一期《财政月刊》刊登全省各县十八年年度各地县财政收入情况其中计开收到新乡县上缴：地丁税七万元，漕粮二万三千元、辅助捐一万七千元。合计一十一万元整。

民国二十二年（公元1933年）新乡县奉省财政厅令：于本年七月一日起，经改办定额税，除烟酒营业牌照税，仍照章办理外，一律取消公卖税。对所有各酒税率，可根据既往税率，参照产销情况，分类拟订征之。

对烟叶改办特税，烟叶特税规定每百斤征收四元一角五分。公卖税一律取消。关于已纳税之烟叶制成烟丝者暂免征税。

八月九日奉中央财政部令：凡废铜、铁、铅一律禁止出口，以防流弊。

九月二十六日公布：续发电气事业公债六百万元，年息六厘，自民国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国三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还清。

又奉令民国二十二年农业丰收，销路停滞，价格低落。应酌予变通，经规定凡将稻谷、小麦、高粱、小米、玉米及各种杂粮等，收运出口者准予自由运销，免征出口税。……。

又奉令：禁止抽收米粮税，以利畅销。

另又公布：华北救济公债四百万元。关税库卷一亿元，月息五厘，至民国三十五年还清。

民国二十三年（公元1934年）特令发行关税库券一亿元，月息五厘，至民国二十九年全数还清，此令公布于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二）沦陷时期新乡县财政。

民国二十九年五月三日（公元1940年）县执行《新定河南省省税暂行章程》。摘录财征字第213号文件内开：

(一) 上交省税种类：1. 田赋、2. 契税、3. 营业税、4. 牙贴税、5. 烟酒牌照税、6. 屠宰税、7. 牲畜交面税、8. 花生税。

(二) 田赋分地丁、漕粮。1. 地丁每丁银一两折合国币五元，地征数待令。2. 漕粮每石折国币五元。

(三) 契税分典卖(买)二种。1. 买契：每价一百元税百分之六，省附加捐每百元一元二角。2. 典契：每价一百元税百分之三，省附加捐每百元四角。

(四) 契税附加捐：买契百分之四，典契百分之一点五。

(五) 屠宰附加捐：牛一头一元，猪一头三角，羊一只两角。

(六) 营业税附加捐按正锐百分之八十。

(七) 地丁、契税、基业税、屠宰附加捐均为县地方财政收入。

民国三十年(公元1941年)六月三十日，新乡县分地区的土地调查，分区从简，全县有山地二千亩，水地七千〇七十五亩，道路三万六千七百九十六亩，荒地一十二万四千七百八十亩、熟田地五十五万一千九百三十九亩。芦苇地六十五亩、市街地一千一百五十亩。总计七十二万三千八百零五亩。

关于农作物种类及亩产统计：小麦一百斤、棉花(籽棉)六十斤、玉米九十斤、高粱八十斤、黑豆一百斤、黄豆同、绿豆八十斤、谷子一百四十斤、芝麻七十斤、大青豆八十斤。

民国三十二年(公元1943年)元月，(是农历腊月)日伪当局不顾人民受灾歉收，临近旧年，强行亩派小麦三斗，东石碑村，(当时隶属小冀乡)贫农张秀凤，因交不起此项摊派，家里五口人只有一条棉被，存粮甚微，被日伪保长杜发年、杜兴绍抢走。为此，张与杜等分辩讲理，竟被抢杀，所有财产土地亦皆被霸占。据(1944年)统计全县二十九万人逃荒者占百分之五十，饿死一万三千五百七十人占人口百分之九点二，卖儿卖女一万八千七百三十人，卖妻子的一千四百六十五人，绝户的一千三百四十一户。房屋烧掉无数。

(三) 抗日战争胜利后的财政情况

民国三十五年(公元1946年)九月三日，日本侵略者宣布无条件投降，中国人民取得了抗日战争的胜利，但胜利并没有给全国人民带来和平安定的生活局面，随之而来的却是更加激烈的国内战争。

九月二十二日，河南省政府委派魏正亭担任新乡县县长，他就职后第一件事，就搞了一个《财政复员措施》其内容：……，县境驻第四路军及各挺进部队，为便利补给，将日伪农商联合办公处接收改组为供应委员会。负责筹集大批给养、柴草、麸料以备补给国军，而利军事进行。

十月至十二月份的粮、款、物摊派。十月份小麦四十八万斤，白布三万一千二百尺、棉花二千二百六十斤。十一月份公粮一百四十七石九斗。以二百斤作为石折粮合计二万九千六百斤。派棉军服三百三十四套、棉大衣一百零八件、布夹袜二百一十六双、经费五万九千元、木柴六万斤、草一万八千二百斤、军麦十万零八百斤。十二月份派砖二十八万六千五百块，原木一百四十一根、木板七十三块，力工十四个，木工十四个。以上所派均按商三成农七成分担。